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上银理财"美好"系列稳健封闭式理财产品WPWF25M06034 期
受托方名称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8/19-2026/03/03(196天)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9/22-2025/12/29(98天)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5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9/01-2025/09/30(29天)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9/17-2025/12/17(90天)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2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3,3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9/28-2026/04/01(184天)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24)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5/09/26-2025/12/26(91天)

● 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业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9)。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部分为前期理财到期后资金。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2,8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回收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上银理财"美好"系列稳健封闭式理财产品WPWF25M06034 期	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8/19-2026/03/03	3,000万元	否	非本金保证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看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22-2025/12/29	3,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70%或1.50%或0.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64期(月月滚利特供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01-2025/09/30	4,5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或2.00%或2.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8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17-2025/12/17	5,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70%或1.70%或1.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29期(6个月早鸟款C)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28-2026/04/01	3,3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95%或1.85%或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18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26-2025/12/26	4,000万元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大多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大多为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5-03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因实际经营需要变更了注册地址,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D6LR4T7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04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申明亭路255号(变更后)

变更前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8号3幢1楼C1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系其厂房主体建设完成后由设立注册地址变更为实际经营地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8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492.55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亨新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463.26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5,56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3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鼎亨新材日常经营需要,需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借款等,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鼎亨新材提供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115.14	434,655.21
	负债总额	378,984.25	271,022.06
	资产净额	168,130.89	163,633.16
	营业收入	313,252.67	450,679.46
	净利润	4,497.73	9,912.41

(二)鼎亨新材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94.74%,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5.26%。		
法定代表人	陈魏新、高广荣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12日		
注册地	泰国罗勇府布拉登县玛都央彭区六村7/525号		
注册资本	27.1781亿泰铢		
经营范围	铝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544.43	137,818.89
	负债总额	82,962.60	74,703.82
	资产净额	66,581.82	63,115.07
	营业收入	64,928.64	118,881.35
	净利润	3,742.30	5,299.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五星铝业向中国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中国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公司为鼎亨新材向中信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鼎亨新材

3、债权人:中信银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鼎亨新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五星铝业、鼎亨新材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5,564.1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5,56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31%。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7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75元/股)的85%(即10.8375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号文同意,公司8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2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自2024年5月6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10元/股。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17日调整为12.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30日调整为12.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截至目前,"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2.75元/股。

二、"芯能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一)前次触发决定不修正的情况

自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3月4日期间,因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95元/股)的85%(即11.0075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2025年3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3月5日起至2025年9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5年9月5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

(二)本次触发的情况

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75元/股)的85%(即10.8375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2.75元/股)的85%(即10.8375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鉴于"芯能转债"剩余存续时间较长,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如果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3月26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56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信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利忠先生主持。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当天交易收盘后通过书面或电子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2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10.8375元/股),触发《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芯能转债"剩余存续时间较长,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2025年9月26日起至2026年3月25日)如果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3月26日起的首个交易日开始重新起算后,若再次触发"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芯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因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包含1名职工董事。因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董事李丽艳女士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在公司继续担任副总经理、生产总监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丽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丽艳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李丽艳女士作为职工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丽艳: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临床医学专业;2005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丽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5日10:00在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苗春、王航共同对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撤销先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情况变动,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撤销先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ST传智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撤销先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优汇联")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苗春、王航共同对前述优优汇联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不需经过公司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厦门优优汇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4年3月3日

(三)注册地点: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A

(四)法定代表人:苗春

(五)注册资本:3,060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灯具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招生辅助服务;技术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七)优优汇联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苗春直接持有优优汇联的股份比例分别为51.00%、13.09%,王航未直接持有优优汇联的股份。

(八)与公司关系: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九)优优汇联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6.58	7,143.97
负债总额	2,742.98	2,763.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18.00	0.00
净资产	5,423.59	4,380.6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0.04	266.17
利润总额	-1,011.91	-1,223.73
净利润	-856.82	-1,091.94

(十)优优汇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与其管理层股东共同提供担保。在本次授信额度与期限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具体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优优汇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优优汇联的融资渠道,促进其业务的经营发展。

经董事会评估,本次对优优汇联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优优汇联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系日常经营所需,担保行为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撤销先前担保情况

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苗春、厦门优优汇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优创智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优优汇联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担保。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因业务情况变动,董事会同意公司撤销对优优汇联的前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及先前担保撤销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或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2日~2026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1,2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998,2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1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万东医疗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2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81,2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7.99元/股、最低价为17.6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998,291元(